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的 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到独立董事 4 人。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周友苏先生为专门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模式参与新建绵阳至遂宁至资阳至内江铁路遂宁至内江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讨论，《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模式参与新建绵阳至遂宁至资阳至内江铁路遂宁至内江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周友苏、杨勇、曹麒麟、唐英凯

2026 年 7 月 7 日